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隋晓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01-1522-CS-20250003-xx01) 在2025-06-08 18:20:45
兴安盟睿缘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08 18:20:45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2025年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2025年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- 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兴安盟睿缘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睿缘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隋晓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0l-2202-C3202500003第(1)包 2025-06-08 18:20:45
兴安盟睿缘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1522-CS-20250003 第（1）包 2025-06-08 18:20:45
兴安盟睿缘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08 18:20:45

隋晓龙